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恢 9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孺子路 39 号。组织机构代码：85834837-4。

负责人：万燕琴，系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勇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 [REDACTED] 179 [REDACTED] 102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36 [REDACTED] 1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景香，女，1973 年 6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 [REDACTED] 1501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601 [REDACTED] 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西民初字第 72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郭勇、刘景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执行人郭勇、刘景香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勇名下所有的位于长堽镇建设路 308 号（美丽新世界）1 栋 4 单元 1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晓霞

审 判 员 喻永旺

审 判 员 聂文吝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熊淼鑫